

# 永州市中赫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招标公告

永州市中赫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赫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中赫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5月27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中赫公司破产。为推进破产清算工作，依法核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范围，管理人现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评估机构，对中赫公司名下特定抵押物进行价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事项

对中赫公司名下抵押给债权人湖南省冷水滩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2020年3月拆除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

（一）抵押房屋建筑物：位于冷水滩区零陵南路1-6层，建筑面积3815 m<sup>2</sup>（以永房权证冷字第715006484号《房屋所有权证》的登记信息为准），该抵押物原为中赫公司办公楼，已于2020年3月拆除；

（二）上述房屋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使用权证》永（冷）国用（2015）第006543号项下抵押物占用部分）。

评估机构应结合抵押物已灭失的客观事实，以抵押物灭失时的财产状况为基础，依法评估其当时的市场价值，并明确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的分项评估值。

## 三、评估机构报名条件



具有合法有效的房地产评估资质。参选机构须已编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2025 年对外委托机构名册》或入选《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湖南分册》，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四、工作要求

(一)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委托评估财产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对委托人提出的专业问题及时作出答复，对债权人会议或利害关系人就评估报告提出的疑问和异议予以解释和说明；

(三)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于接受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机构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工作中接触到的未公开披露的中赫公司信息、数据、资料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另作他用。

#### 五、招标方式及选定原则

(一) 本次招标采用价低者得为选定原则；

(二) 本次评估费用设最高限价，参选机构的报价不得超过按湖南省现行有效的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80%；

(三) 委托人将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在符合报名条件条件的参选机构中，选定报价最低者作为本次评估机构。

#### 六、报名材料

参选机构应在报名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以下报名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一) 报名申请书（含机构简介、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介绍、项目评估工作经验、联系方式等）；

- (二) 报价函（加盖公章）；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项目负责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编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2025年对外委托机构名册》或入选《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湖南分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 (一) 报名时间：自2026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报名方式：参选机构应将报名材料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三) 报名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皇家帝王广场7栋3楼，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
  - (四) 联系人：李律师 18942092620；蒋律师 18074690665。
-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永州市中赫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永州市中赫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